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〔2009〕49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4-08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4-08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##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 度全市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作先 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

(洛政〔2009〕49号)

2008年，全市各级政府办公室和广大文秘工作人员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，认真落实《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》和省、市有关各项规定，努力学习，强化研究，严谨细致，在公文内容上求真创新、格式上严格把关、运转中积极协调，圆满完成了公文处理的各项任务，保证了全市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为领导、部门和基层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，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。为鼓励先进、发扬成绩，市政府决定对偃师市政府办等33个先进单位和韩应杰等7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。全市政府系统文秘工作人员要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，争先创优，进一步规范办文程序，提高公文质

量，为推动我市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作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为公文高质、高效运转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

（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）

附件：2008年度全市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